

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

桂中医大职改〔2020〕3号

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覃文献等 10 位同志 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、部门：

经我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推荐，自治区各相关高级评委会评审通过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确认陈生等452名同志取得2019年度经济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》（桂职干〔2019〕76号）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确认王显燕等43名同志取得2019年度图书资料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》（桂职干〔2020〕29号）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确认刘芳等35名同志取得2019年度出版系列高级专业技

术资格的通知》(桂职干〔2019〕70号)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确认邓远志等281名同志取得2019年度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》(桂职干〔2020〕11号)等文件精神,同意覃文献、梁冠辛、刘进宝、罗金兰、彭莉萍、颜维海等6位同志取得经济系列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;同意李芳同志取得图书资料系列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资格;同意熊瑜同志取得出版系列副编审专业技术资格;同意甘玲、黄萍萍等2位同志取得会计系列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。以上同志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时间从2019年12月算起。

广西中医药大学
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0年3月10日

广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年3月26日印发
